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2016年6月27日發出的會議通知，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下稱「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於2016年6月30日在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18層第四會議室召開。應出席會議的董事11名，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11名。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出席會議的董事逐項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1、審議通過《關於終止資產重組事項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信息披露及停復牌業務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鑒於2016年6月17日，中國證監會針對重大資產重組政策發布最新解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可以同時募集部分配套資金，所配套資金比例不超過擬購買資產交易價格100%的，一並由並購重組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其中，擬購買資產交易價格指本次交易中以發行股份方式購買資產的交易價格，但不包括交易對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個月內及停牌期間以現金增資入股標的資產部分對應的交易價格，使公司本次重組面對的監管要求發生變化。根據該解釋，公司此次募集配套資金《預案》中配套募集資金金額將大幅減少，配套募集資金上限為北京京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下稱「京城國際」)45%股權對應的交易價格，並剔除

停牌期間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京城控股」）及京城控股（歐洲）有限公司向京城國際以現金增資6,666.67萬元對應的交易價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相關要求，可能導致京城控股觸發強制要約。經公司與交易對方多次溝通與協商，雙方也未能達成符合最新監管要求的交易方案，為保護公司和廣大投資者利益，經審慎研究，相關各方協商一致決定終止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關聯董事王軍先生、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付宏泉先生對本項議案回避表決。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7票。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2、審議通過《關於簽訂〈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終止協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終止協議〉的議案》

就終止本次資產重組，公司擬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簽署《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終止協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終止協議》。

鑒於本次資產重組尚未取得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重組協議尚未生效，雙方一致同意終止本次資產重組相關事項，同時同意解除重組相關協議，在相關終止協議生效後，雙方不再享有重組相關協議中的權利，除仍需遵守保密義務外，不再履行重組相關協議中的其他義務。終止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自公章之日起（即2016年6月30日）生效。

關聯董事王軍先生、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付宏泉先生對本項議案回避表決。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7票。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陳長革先生，李俊傑先生及杜躍熙先生，非執行董事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及付宏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